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次数						6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师磊	监事会主席	6	6	0	0	否
朱格	监事	6	6	0	0	否
陈艳敏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否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重点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运作及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无息借款额度、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或借款提供担保，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登记、实施：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季度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表。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